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0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020年八师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改造工程、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的远程集抄改造工程所涉及实物资产（具体包括八师121团、134团、136团、红山小镇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工程、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等设备安装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775.35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8,839.4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为 8,839.4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11 《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